國立中山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

111年1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弱勢學生之身心健康,適時提供相關經濟資源之協助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業務主辦單位。
- 三、補助對象: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大專弱勢助學金或經學生事務 處認定有其他經濟弱勢情形之在學學生,因注意力不集中、睡眠障礙、焦慮、慢性疲勞、 暴食或厭食、精神衰弱或自殘自傷等情況,至精神科/身心科就醫。
- 四、補助項目:扣除健保申報點數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。但不包括諮商費用。
- 五、補助金額: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 (實支實付,不限門診看診次數),每年最高補助 4 個月,補助期間如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,即停止補助。
- 六、申請時間:自看診日起1個月內,向本組提出申請。惟十二月之門診需於當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,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:
 - (一)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如為影本,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戳章)。
 - (二)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(如為影本,請加蓋醫院或診所之 戳章)。
 - (三)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